

企业改组时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6_94_B9_E7_c47_642706.htm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合并、兼并、分立一般是按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被合并、分立方入账价值；合并、分立方的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的依据。在企业所得税上，原则上应按公允价值转让、处置资产，计算资产的转让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接受资产方按公允价值作为计税成本。但根据（国税发[2000]118号）第四条（二）款规定：“如果企业整体资产转让交易的接受企业支付的交换额中，除接受企业股权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资产(以下简称“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的票面价值(或股本的账面价值)20%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转让企业可暂不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接受企业接受转让企业的资产的成本，须以其在转让企业原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不得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但从2003年1月1日起，对支付现金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账面价值20%的，也可以按评估价值入账并可在税前扣除。因为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对此重新规定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第四条（二）款规定，转让企业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的整体资产转让改组，接受企业取得的转让企业的资产的成本，可以按评估确认价值确定，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国家税务总局之所以如此调整，是因为（国税发[2003]45号）

规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的企业整体资产转让、整体资产置换、合并和分立等改组业务中，取得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的企业，应将所转让或处置资产中包含的与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相对应的增值，确认为当期应纳税所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